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UZHOU CO.,LTD.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8.5

§1 重要提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本公司监事长和外部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简称BANK OF HUZHOU

二、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三、董事会秘书：张瑞林

四、联系人：徐忠民

电话：0572-2025777　　传真：0572-2214778

电子信箱：hccbank@163.com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住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邮政编码：313000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七、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6月17日

本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7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12U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717611212U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06,049
净利润	31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825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58,883	1,243,420	1,116,676
利润总额	406,049	300,901	282,360
净利润	315,120	241,620	219,340
总资产	44,385,770	37,839,392	33,326,337
存款余额	37,260,744	31,307,996	27,814,066
贷款余额	23,991,129	21,759,085	17,886,11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976,129	2,767,874	2,551,958
每股收益（元）	0.35	0.26	0.36
每股净资产（元）	3.26	3.03	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	-0.36	4.26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4.13	11.35	12.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74	10.24	11.14
流动性比率		≥25	51.91	46.15	61.90
存贷比		—	64.39	69.50	64.3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8%	0.07	0	0
	拆出资金比	8%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0.95	1.25	1.26
不良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3	0.65	0.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8.27	40.81	26.8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8.88	69.79	73.0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51	27.66	17.01

拨备覆盖率	≥150	416.00	296.57	269.86
拨贷比	—	3.97	3.72	3.3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63	9.10	7.6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47	9.10	7.61

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2015 年
资产利润率	0.77	0.69	0.08	0.71
资本利润率	10.97	9.08	1.89	8.82
成本收入比率	36.03	34.18	1.85	34.99
利息收入比率	106.52	101.45	5.07	89.38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2.07	2.27	-0.20	2.31

五、资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本净额	4,317,620	3,066,930	2,800,139
其中：一级资本	2,975,179	2,766,923	2,551,80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552,122	27,023,087	22,901,346
其中：市场风险	514,160	648,159	903,0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4	10.24	11.14
资本充足率(%)	14.13	11.35	12.23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 有 股	35,400.00	38.81
法 人 股	53,488.69	58.65
个 人 股	2,314.85	2.54
股份总数	91,203.54	100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额及股份结构无变动。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90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4 户、法人股股东 45 户、个人股股东 341 户。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备注
1	湖州市财政局	19,050	20.89	其中 18138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核准中。
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2.50	
3	德清县财政局	6,465	7.09	

4	长兴县财政局	6,465	7.09	
5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950	5.43	
6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	5.43	
7	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	4,050	4.44	
8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4.28	
9	安吉县财政局	3,420	3.75	
10	湖州锦绣绿化有限公司	3,300	3.62	

（三）最大十名股东间无关联情况，本公司股份未托管。

（四）最大十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股东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5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0万股股份分别质押给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和浙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9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5.43%,2017年4月28日被东阳市公安局和人民法院冻结。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执行董事	吴继平	男	54	2017.5~换届	湖州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召集人、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	0
执行董事	应建国	男	55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0
董事	王晨	男	41	2014.9~换届	上海帆声图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	0
独立董事	王维安	男	52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0
董事	阮燕敏	女	40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德清县财政局信息中心副主任	0
董事	吴东明	男	54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长兴县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	0
董事	林明	男	50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湖州市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国库处)局长(处长)	0
董事	孟勇明	男	60	2014.9~换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德清管理总部总经理	0
独立董事	娄荣民	男	65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	0

（拟任）					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退休	
独立董事	莫仲森	男	70	2014.9～换届	湖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退休	0
董事	蒋勤	女	46	2014.9～换届	上海飞洲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0

（二）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股数(股)
监事长	张恩林	男	54	2014.9.5～换届	湖州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0
监事	干梅林	男	62	2014.9.5～换届	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0
监事	张中秋	男	55	2014.9.5～换届	湖州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副总经理	132,000
监事	周新华	男	52	2014.9.5～换届	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0
外部监事	虞群娥	女	53	2014.9.5～换届	湖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0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金融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职责分工	持股数（股）	期 权
行长	应建国	男	55	38	2014.9.5～换届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	0	本公司目前未实行期权激励形式
副行长	方锋杰	男	49	30	2014.9.5～换届	分管公司银行部（绿色金融部）、个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	468,600	
副行长	高煜民	男	57	39	2014.9.5～换届	分管计划财务部、授信审批部	165,000	
副行长	俞吉人	男	53	34	2014.9.5～换届	分管运营管理部、电子银行部、科技信息部、科技开发部	165,000	
首席风险官	郑国平	男	55	39	2014.9.5～换届	分管风险管理部，联系审计部	0	
副行长	周建良	男	50	33	2016.11.28～换届	分管法律合规部、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	495,000	
行长助理	邹霞	女	51	31	2014.9.5～换届		0	

（四）年度薪酬、奖金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报告期已领取税后薪酬总额为467.66万元，独立董事津贴16万元，外部监事津贴8万元。本公司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2017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税后、万元）
吴继平	执行董事、董事会召集人、党委书记	45.63
应建国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45.60
张恩林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43.60
张中秋	监事	41.43
方锋杰	副行长	37.67
高煜民	副行长	37.56
俞吉人	副行长	37.62
郑国平	首席风险官	37.56
周建良	副行长	43.92
张瑞林	董事会秘书	50.17
邹霞	行长助理	46.90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选举吴继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原董事长路国民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于5月份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三、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1,001人（含派遣制合同工55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04人，占本公司在岗正式员工的10.39%。本公司在岗正式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794人，占比79.32%；大学专科学历160人，占比15.98%；中专及以下学历47人，占比4.7%。本公司共有离岗退养人员1人,退休人员177人。

§6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各一次。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股东与公司

本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

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公司与前五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时度势、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根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职指引实施意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动了本公司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进程。

现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等六个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吴继平（主任）、应建国、娄荣民、王维安、莫仲森、林明;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王维安（主任）、徐忠民、章军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莫仲森（主任）、徐忠民（副主任）、李文根（副主任）、吴东明、葛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娄荣民（主任）、莫仲森、阮燕敏、朱启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为：娄荣民（主任）、莫仲森、阮燕敏、朱启虹;

绿色金融委员会成员为：吴继平（主任）、应建国（副主任）、方锋杰（副主任）、钱文忠、王鹏、胡明、缪见、葛飞、娄韧。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召开2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例会4次、临时会议19次，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关联交易、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薪酬改革、机构改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对本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改善治理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风险防控调研及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履职尽责意识和本公司风险识别、防范水平，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首次在《上海金融报》公开披露了本公司2005年度报告(摘要)。自2007年起本公司均于规定时间在《金融时报》上公开披露本公司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本公司授权进行，并对本公司负责。

§7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2016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下午在湖州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报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在湖州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类）的议案》。

二、选举、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年5月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路国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吴继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一致同意推选吴继平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8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本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呈现了赶超发展的良好态势。被湖州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先进单位”、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先进社会机构、“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湖州市服务业优强企业（现代金融业）”；被监管部门评为“银行业转型升级先进单位”、“省级治安安全先进单位”，绿色信贷“四色分类”精准管理项目建设被评为优秀绿色金融亮点项目（管理类）、绿色园区贷被评为优秀绿色金融亮点项目（产品类）；被有关部门评为湖州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单位、湖州银行业转型升级“先进单位”、湖州市“平安金融单位”。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443.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46亿元，增幅为17.30%；总负债414.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38亿元，增幅为18.07%；各项存款余额372.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53亿元，增幅为19.01%；各项贷款余额239.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31亿元，增幅为10.2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4.06亿元，增幅为34.94%。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拨备覆盖率达416%，比年初上升119.43个百分点。

核销呆账贷款 18,448 万元，信贷资产转让损失 8,061 万元，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45,284.91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95,130.78 万元，拨贷比为 3.97%，比年初上升 0.25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范围内，但由于风险贷款持续暴露，压力较大。

3、机构及资本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59 个分支机构，60 个营业网点，比上年增加 7 个。

4.绿色金融建设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绿色信贷指引》要求，加强和完善公司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

（1）组织管理方面。制定《绿色金融三年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层面成立了绿色金融委员会，在经营层设立了绿色金融部。

（2）政策制度方面。制定《绿色信贷行业营销指引》、《法人客户绿色信贷分类管理办法》。

（3）流程管理方面。制定《绿色信贷授信管理办法》，在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增加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审查，强化流程管理。制定《授信业务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审制度》，在公司层面设立绿色信贷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审工作小组，对黄色关注类和红色缺失类的信贷业务实施评审。

5、电子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科技持续运行服务于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有效的保障了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6、个人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90.80 亿元，占总贷款比率为 37.86%。

7、银行卡业务

报告期本公司银行卡和电子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共发行银行卡 31.34 万张，新增发卡 56,309 张（注销睡眠卡 6.54 万张）。企业网银累计开户 6,587 户，企业网银覆盖率达 61.04%。个人电子银行累计开户 150,511 户。特约商户累计 3,066 户，机具台数 3,367 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离行式自助银行 13 家，社区支行 8 家，现金类自助设备总台数 182 台，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累计 136 台。

（二）本公司营业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358,883
利息净收入	903,424
利息收入	1,720,387
利息支出	816,9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6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714
投资收益	543,2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72
汇兑收益	-928
其他业务收入	3,150
营业支出项目	金额
营业支出	953,804
税金及附加	11,285
业务及管理费	484,991
资产减值损失	452,849
其他业务支出	4,679

（三）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在湖州市金融机构中分别为 8.32 %和 6.07 %。

（四）人民币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地区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地区	余额	比例(%)
制造业	5,342,559	22.27	湖州市区	13,899,155	57.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3,726	12.31	长兴县	2,225,389	9.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5,927	9.57	德清县	1,944,183	8.1
批发和零售业	1,970,771	8.21	安吉县	1,819,973	7.59
建筑业	1,123,713	4.68	嘉兴地区	4,102,429	17.1

（五）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对应质押及保证金	保证金占比(%)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602,674	926,471	57.81

开出保函	20,673	8,027	38.83

二、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贷款	23,257,259	96.94	20,986,275	96.45
关注贷款	505,189	2.11	500,142	2.3
次级贷款	126,943	0.53	142,378	0.65
可疑贷款	51,504	0.21	64,417	0.3
损失贷款	50,234	0.21	65,873	0.3
合计	23,991,129	100	21,759,085	1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期限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169,687.09	0.71%	61,597.1	0.28%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83,850.64	0.35%	111,512.5	0.51%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55,565.19	0.23%	126,463.0	0.58%
逾期 3 年以上	24,022.64	0.10%	15,051.2	0.07%
逾期贷款合计	333,125.57	1.39%	314,623.8	1.44%

（二）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其中一般风险准备按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的 1.5%从净利润中计提。按贷款余额 1%计提了贷款一般损失准备，按贷款余额 2.97%计提了贷款专项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损失准备余额 157,023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 277 万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44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1,709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95,131 万元和一般准备 49,362 万元(税后利润计提)。拨备覆盖率为 416.00%。

（三）最大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湖州吴兴南部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8,000	236,000	5.47%
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232,000	5.37%
海宁市许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6,000	212,000	4.91%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嘉兴市兴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湖州环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湖州新港环保生态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德清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63%

（四）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入贯彻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监管机构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授信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集团关联客户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贷款余额为26.9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8.82亿元,无超比例贷款。

（五）截至年末对外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自办企业实体。

债券投资业务按持有目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2017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36,675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339,339万元。债券投资业务中的政府债券，持有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票面利率（%）	面值（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09附息国债11	3.69	55,000.00	2024-06-11
13附息国债01	3.15	40,000.00	2018-01-10
13附息国债03	3.42	20,000.00	2020-01-24
13附息国债05	3.52	50,000.00	2023-02-21
13附息国债11	3.38	30,000.00	2023-05-23
13附息国债18	4.08	110,000.00	2023-08-22
14附息国债01	4.47	50,000.00	2019-01-07
14附息国债03	4.44	50,000.00	2021-01-16
14附息国债05	4.42	30,000.00	2024-03-20
14附息国债21	4.13	30,000.00	2024-09-18
15附息国债02	3.36	60,000.00	2022-01-22
15附息国债03	3.31	70,000.00	2020-02-05
15附息国债05	3.64	50,000.00	2025-04-09
15附息国债19	3.14	70,000.00	2020-09-08
15附息国债26	3.05	120,000.00	2022-10-22
16附息国债02	2.53	30,000.00	2021-01-14

16 附息国债 03	2.55	50,000.00	2019-01-28
16 附息国债 07	2.58	60,000.00	2021-04-14
17 附息国债 13	3.57	10,000.00	2024-06-22
合计		985,000.00	

（六）报告期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抵债企业	2017 年末余额	种类	比例（%）
湖州赛石经贸有限公司	694	房屋	100
孙天龙	503	房屋	100
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	房屋	100
白文娟	2,080	房屋	100
嘉兴市渡储贸易有限公司	12,774	房屋	100
合　计	18,301		

（七）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四、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治理目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运行传导机制进一步规范，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目标：**总资产增长 8%。**质量目标：**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20%以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1%以上，拨贷比达 2.5%，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以上。**效益目标：**利润总额增长 10%，股东回报率每股 0.10 元（按现有股本计算）。**管理目标：**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有明显提高；坚决杜绝重大案件，确保经营安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例会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湖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关于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 6 项报告；通

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信息科技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变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路国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3项议案。会议通报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在湖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闲置房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丁欣蓉同志辞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等4项议案。会议通报了湖州银监分局关于湖州银行2016年度监管意见。湖州银监分局周明强局长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3.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湖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3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3季度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4项报告；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粒贷”呆账核销及责任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类）的预案》、《关于延续对公司董事长、董

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行长授权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机构发展规划》和《关于设立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湖州召开。会议根据银监部门有关规定对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价，学习了中国银监会领导在 2017 年城商行年会上的讲话。会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T 战略规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湖州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向“湖州银行慈善关爱基金”捐赠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履职评价办法》、《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和《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湖州召开。会议经商议，一致同意推选吴继平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湖州召开。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162,000.10 元；提取一般准备 71,064,859.96 元；向投资者按每股 0.10 元分配现金红利 91,203,540.00 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减了未分配利润 15,661,056.71 元；未分配利润剩余 770,045,774.76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行使职责。2017 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4.13%，高于股东大会目标 3.13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为 0.95%，低于股东大会通过目标 0.55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16.00%，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目标 266.00 个百分点。股东回报率，可以达到股东大会通过的

每股 0.10 元的目标。

§9 监事会报告

一、2017 年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湖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对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汇总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并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下午在湖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并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在湖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并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在湖州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对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思路进行了探

讨，开展了监事自评、互评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评价前期工作，并通报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学习了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以及银监会领导在2017年城商行年会上的讲话。湖州监管分局主监管员李震对本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位成员分别出席了2017年5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列席了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列席了2017年8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列席了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列席了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转型有序推进，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成果客观真实，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过程中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效益稳步提高的同时，面对严峻的风控形势，努力控制信贷资产质量，着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2017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0.95%，比年初下降0.30百分点。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各治理主体职责更加明晰，履职更加高效，现代化的公司管理意识更加深入人心，管理的要求更加迫切。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已按2016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按每股0.10元派发了现金红利。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0 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重大案件。本公司涉及贷款类诉讼案件101件，其中作为原告已起诉案件101件，涉及金额（本金下同）为人民币14,510.48万元，收回1,476.13万元。未有本公司作为被诉方的诉讼案件。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转让信贷资产10,143万元，转让价款2,100万元，冲减费用后，信贷资产转让净损失8,061万元。

三、报告期内，无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授信84笔，发生金额22,790.71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本公司共与90家关联方发生交易，关联交易授信余额20,869.65万元，其中关联自然人77户，授信余额4,345.81万元；关联法人13户，授信余额16,523.84万元，全部关联方交易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重是4.85%，比年初下降2.01%，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规定。

3、持股占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但持股占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企业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2笔关联交易，分别是存量授信周转贷款4,000万元及新增贷款900万元（100%存单质押）。

4、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东贷款（持股5%以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抵押	正常

5、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正常。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1.99 亿元。

六、对外捐赠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个人对外捐赠的款项为140.444万元，其中员工个人捐款10.344万元。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本公司因个别员工违规代保管重要资料行为被湖州银监分局处罚人民币 25 万元。

九、报告期内，本公司名称无变更。

§11　财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董事会召集人签名：吴继平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监事长签名：张恩林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384 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州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湖州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384 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州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湖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湖州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7,581,999,200.10	6,645,632,518.13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779,476,359.37	396,093,711.8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三）	1,366,748,630.00	1,038,479,991.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1,097,100,000.00	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五、（五）	195,392,774.09	156,397,374.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六）	23,035,368,550.65	20,950,435,41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250,000.00	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八）	3,393,387,393.95	2,876,256,794.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九）	6,008,721,481.58	4,465,532,673.74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341,921,066.81	203,612,442.97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9,018,773.98	280,759,420.99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3,996,798.49	1,110,000.0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14,677,237.39	150,239,166.64
其他资产	五、（十四）	257,711,438.86	524,592,816.57
资产总计		44,385,769,705.27	37,839,392,327.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六）	2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七）	35,824,700.84	42,283,490.97
拆入资金	五、（十八）	26,136,800.00	20,81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十九）	1,200,000,000.00	1,75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	355,900,000.00	600,000,000.00
吸收存款	五、（二十一）	37,260,743,904.05	31,307,995,668.4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17,895,929.81	80,631,531.2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92,853,220.05	142,767,688.93
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	814,692,151.82	581,248,713.60
持有待售负债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五）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1,835,404.86
其他负债	五、（二十六）	155,593,907.92	543,945,243.85
负债合计		41,409,640,614.49	35,071,518,741.9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912,035,400.00	912,03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156,079,275.76	156,079,27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329,229,027.00	305,067,026.90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	493,619,511.09	422,554,651.1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085,165,876.93	972,137,231.53
股东权益合计		2,976,129,090.78	2,767,873,58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85,769,705.27	37,839,392,327.22

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行长：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58,883,266.28	1,243,419,766.68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二）	903,424,053.64	765,702,738.49
利息收入		1,720,387,157.62	1,421,089,734.98
利息支出		816,963,103.98	655,386,996.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三）	-64,639,229.07	7,282,943.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74,786.91	28,222,88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714,015.98	20,939,94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543,248,147.25	496,087,95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25,371,939.83	-31,790,797.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928,189.67	3,945,849.39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七）	3,150,423.96	2,191,077.31
二、营业支出		953,804,541.07	945,848,437.04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11,284,983.67	32,219,990.48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九）	484,991,383.39	419,493,422.20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	452,849,060.15	488,638,850.85
其他业务成本	五、（四十一）	4,679,113.86	5,496,173.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078,725.21	297,571,329.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3,263,439.13	5,060,066.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293,633.79	1,730,83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048,530.55	300,900,564.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90,928,428.38	59,280,56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120,102.17	241,620,000.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120,102.17	241,620,000.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5,120,102.17	241,620,000.95

法定代表人：路国民　　行长：应建国　　财务负责人：邵银章